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24日9:15—9:25、9:30—11:

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1月24日9:

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山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1,633,278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的42.61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269,847,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  
表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85,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43%。

8.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  
程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  
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截至  
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全体董事及监事会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1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  
项表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反对290,39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47%;反对  
1,237,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4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45,0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0981%;  
反对1,236,7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92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  
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

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反对290,39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49%;反对  
1,236,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4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45,5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0997%;  
反对1,236,7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9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  
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且  
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93,0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749%;反对  
1,236,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4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545,5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0997%;  
反对1,236,72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89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  
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4%。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作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见证人)详见2022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  
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  
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程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通过《关于将部分班子成员纳入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  
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徐立军、纪书记徐冲三名班子成员纳入中长期激励范围,上述人员可以与职业经理  
人一起参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项目跟投、超额利润提成等中长期激励,并参与“中信信托·泰和新材  
干绩效及递延薪酬股权投资计划”。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徐立新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67人调整为348人,因激励对  
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889  
万股 A股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  
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  
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  
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  
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  
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67人调整为348人,因激励对  
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89  
万股 A股普通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  
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后,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34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  
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34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  
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  
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国资委”)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  
65号),烟台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  
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  
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  
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67人调整为348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  
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889万股 A股普通股。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  
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  
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存在反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中关于授予日的不违反;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构成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证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泰和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  
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和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证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8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  
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  
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1,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对该  
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在公  
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  
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67人调整为348人,因激励对  
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89  
万股 A股普通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  
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  
实后,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34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  
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348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  
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3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9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  
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国资委”)  
《关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  
65号),烟台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  
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核查。

4.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  
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必需的全部事  
宜。

6.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  
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由367人调整为348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  
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889万股 A股普通股。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本次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  
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  
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存在反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中关于授予日的不违反;截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构成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证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泰和新材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  
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和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  
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